



Columbia Center
on Sustainable Investment

A JOINT CENTER OF COLUMBIA LAW SCHOOL
AND THE EARTH INSTITUTE, COLUMBIA UNIVERSITY

哥伦比亚国际投资展望

哥伦比亚大学可持续投资中心

FDI 热点问题的观点

267 号 2019 年 12 月 16 日

主编: Karl P. Sauvart (Karl.Sauvant@law.columbia.edu)

执行编辑: Alexa Busser (alexa.busser@columbia.edu)

欧盟-印度投资便利化机制*

Maria Laura Marceddu**

几乎没有在有关投资便利化的讨论中提及，欧盟-印度投资便利化机制 (IFM) 于 2017 年 7 月正式启动。出于对重启互惠互利的自由贸易协定谈判的兴趣（该协定的谈判经过 12 轮谈判后陷入停滞，直到最近才重新启动），印度和欧盟选择了一种务实的方式，即实施一种与世贸组织无关的机制。IFM 不关心吸引尚未选定投资目的地的潜在投资者（招商引资），而是从设立前阶段，即当投资者对某个地点表现出兴趣，并触及政策框架时开始。欧盟-印度 IFM 是一个解决现有欧盟投资者在印度所面临的问题的平台——并且在某种程度上影响了那些考虑在印度投资的公司，因为 IFM 的一些政策可能会阻碍新的投资。

印度是欧盟第四大服务出口国，也是欧盟第六大服务出口目的地¹。IFM 建立在 2016 年 3 月在布鲁塞尔举行的[第 13 届欧盟-印度峰会](#)的成果之上，预计将为欧盟投资者确保一个更可预测的商业环境，旨在识别并解决投资者所面临的该国业务上的问题。印度投资署（[Invest India](#)）是印度官方的投资促进与便利化机构，它既是欧盟投资者可以直接向其查询的联络点，也是在中央或州一级业务上需要帮助的欧盟投资者的单一窗口入口。

欧盟-印度投资便利化机制等工具的增值在于其简便性和实用性。与世贸组织有关投资便利化的结构性讨论相似，欧盟-印度机制关注于透明度、简化程序和消除外国投资者的瓶颈，这也呼应了[印度关于贸易便利化协定的提案](#)，这份提案于 2017 年 7 月曾

在世贸组织成员国之间流传。尽管被排除在投资便利化的讨论之外，市场准入对印度来说仍是最敏感的问题之一，印度强烈反对一项包含市场准入的多边协议，因为这相当于放弃政策空间²。然而，在双边关系中，印度的立场显得更为微妙。欧盟机制解决涉及市场准入的问题，例如信息和通信技术或汽车工业的重复且突然的关税，这增加了在印度投资的公司的投入成本，从而使商业环境不可预测。

差不多两年后，IFM 的工作结果喜忧参半。2017-2018 年，来自欧盟的 FDI 有所下降，但同期欧盟的服务出口略有增长（+10 万欧元），而印度的增长则更为显著（+220 万欧元），这与印度当前“以进口为代价，支持本地生产”的政策相一致。迄今为止，欧盟投资者所面临的大多数问题都是政策和监管方面的问题，而 IFM 并不总是能够直接管理和/或解决这些问题。因此，更多的特定公司的问题留待在印度和欧盟有关成员国之间的双边层面上得到解决。尽管有这些复杂的问题，欧盟希望通过 IFM 不断地提出疑难问题，经营的便利程度终将得到改善。

从这个尝试中我们可以学到什么？双边方案，如欧盟-印度机制，应当被视作构建和塑造多边投资便利化框架结构的基石。双边主义为公共政策如何演变提供了见解，有助于理解各国的立场和战略。IFM 透露，在敏感问题上，印度对双边市场准入，比多边市场准入更为宽容。

然而，双边主义以不协调和零散的方式进行，增加了国际经济法的碎片化³。它使得一些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面临落后的危险，因为它们无法调动国际支持获取技术援助和生产建设，而这是有效吸引和保留投资所必需的。透明度和快速程序等良好做法可以改善国内体制框架并有助于吸引外国直接投资。但是，除非提供大量的技术援助，否则期望这些做法得到执行是不切实际的。因此，可以说，最不发达国家更应该支持世贸组织关于投资便利化的讨论，而不是期望在双边的基础上获得技术援助。

在缺乏多边投资便利化框架的情况下，双边方案有助于了解各国走多远的意愿。但双边所取得的成就不能自动转移到多边协议中，除非各国的野心还很小。多边主义者的第一步可能是采取一种灵活的方式，让各国有足够的自主权来制定政策以贯彻共同议定的原则，并以分享其他国家的知识和经验为基础，从而模仿金砖国家（BRICS）的做法⁴。正如在多边贸易体系中经常出现的那样，野心越大，谈判越艰难。

（南开大学国经所郭子枫翻译）

* 哥伦比亚外国直接投资国际视野 (*Columbia FDI Perspectives*) 是一个公开辩论的论坛。作者所表达的观点并不代表 CCSI 或哥伦比亚大学或我们的合作伙伴和支持者的观点。哥伦比亚外国直接投资国际视野(ISSN 2158-3579)是一个同行审议的系列。

** Maria Laura Marceddu (maria.marceddu@kcl.ac.uk) 是爱丁堡大学的助教，伦敦国王学院客座讲师，国际经济法学会联合执行司库。作者希望感谢 Federico Ortino、Pietro Ortolani 和 Markus Wagner，感谢他们对早期草稿的评论，也感谢 Marika Jakas、Premila Nazareth 和 Kavajlit Singh，感谢他们提供的有用的同行审议。

¹ 欧盟统计局 ([Eurostat](http://ec.europa.eu/eurostat)) 。

² [Subhayan Chakraborty 《为什么印度反对 WTO 对投资便利化的商谈?》印度商业标准报 \(Business Standard\)](#)，2017 年 5 月 15 日。

³ 国际贸易和可持续发展中心 (ICTSD)，[《制订投资便利化框架》2018 年 6 月，第 11 页。](#)

⁴ [金砖国家贸易部长巴西利亚第九次会晤 2019 年 11 月 11 日。](#)

如果附带以下承认，这个观点中的材料可以被重印：“Maria Laura Marceddu, 《墙上的另一块砖：欧盟-印度投资便利化机制》，哥伦比亚外国直接投资国际视野，267 号 2019 年 12 月 16 日。经哥伦比亚可持续投资中心许可转载(www.ccsi.columbia.edu)。请将复印件发送至哥伦比亚可持续投资中心

ccsi@law.columbia.edu。

获取更多信息，包括关于提交给 *国际视野* 的信息，请联系：哥伦比亚可持续投资中心，Alexa Busser, alexa.busser@columbia.edu。

哥伦比亚大学可持续投资中心 (CCSI) 是哥伦比亚大学法学院和哥伦比亚大学地球研究所的联合中心，是一个领先的应用研究中心和论坛，致力于可持续国际投资的研究、实践和讨论。我们的任务是制定和传播切实可行的办法和解决办法，并分析当前的政策性问题，以便最大限度地发挥国际投资对可持续发展的影响。该中心通过跨学科研究、咨询项目、多方利益相关者对话、教育项目以及资源和工具的开发来承担其使命。获取更多信息，请访问我们的网站<http://www.ccsi.columbia.edu>。

最新的哥伦比亚外商直接投资国际视野

- No. 266, George A. Bermann and John P. Gaffney, ‘Intra-EU investment protection in a post-Achmea world,’ December 2, 2019
- No. 265, Karl P. Sauvart and Clémence Boullanger, ‘An international framework to discipline outward FDI incentives,’ November 18, 2019
- No. 264, Yun Zheng, ‘China’s new Foreign Investment Law: deeper reform and more trust are needed,’ November 4, 2019
- No. 263, Fabio Morosini, Nicolás M. Perrone and Michelle R. Sanchez-Badin, ‘Strengthening multi-stakeholder cooperation in th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regime: The Brazilian model,’ October 21, 2019
- No. 262, Rishi Gulati and Nikos Lavranos, ‘Guaranteeing the independence of the judges of a Multilateral Investment Court: A must for building the Court’s credibility,’ October 7, 2019

所有先前的 *外商直接投资国际视野* 载于 <http://ccsi.columbia.edu/publications/columbia-fdi-perspectives/>。